

[首页](#)[动态信息](#)[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防汛抗旱](#)[公众互动](#)

【预警预报】：00百帕高原波动东移影响我区，850百帕切变线在桂南维持；48小时，我区受低层偏南气流影响；72小时，500百帕高空

850

您的位置：[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内容](#)>>[主题分类](#)>>[水利建设管理](#)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文件编号】桂水基〔2018〕11号

【发布机构】基建局

【公开日期】2018-05-02

来源：广西水利厅

字体颜色：【[红](#) [黄](#) [蓝](#) [绿](#)】 字体大小：【[小](#) [中](#) [大](#)】 保护视力色：[青](#) [蓝](#) [黄](#) [灰](#) 恢复默认

各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要求，现对我区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作如下调整：

一、2016年《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中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税调整为10%。

二、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批准的投资估算、概（预）算等造价文件不作调整。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批复和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等造价文件按本通知执行。

在建工程，已按照11%增值税税率计算并形成合同价的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结算时按照施工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税率进行调整。按照10%增值税税率开票的工程价款对应的水利造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0%，工程结算价=按照11%税率开票的工程价款+（合同价-按照11%税率开票的工程价款）/（1+11%）*（1+10%）。

三、本通知由广西水利水电建设经济定额站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定额站反映。

联系电话：0771-2185091, 2185094。

[返回顶部](#)

[返回首页](#) [返回上一页](#)

2018/5/9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_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抗旱信息办公室

地址：广西南宁市建政路12号 电话:0771-2185160、2185066

桂ICP备05007858号-1 桂公网安备 45010302000445号 网站标识码：4500000040

